

证券代码：603345

证券简称：安井食品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9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（预留部分）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限制性股票（预留部分）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1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